

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

107年3月21日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52次教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

109年5月本校1091000290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九條

110年10月本校1101000561號簽陳請校長核定刪除第十三條

111年6月本校1111000342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五條

112年10月本校1121000728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四條

114年2月18日本校1141000090號簽陳請校長核定修正第八至第十四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創新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教學創新典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章 教學創新補助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向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教學創新計畫申請，執行期程原則上至每年11月底，起始時間、申請方式與執行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公告內容為主，申請者應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教學創新計畫類別可為深碗課程、大學社會責任在地實踐、跨領域課程教學、統整課程或其他課程，創新策略可為磨課師等翻轉教室形式、創新教材或教法研發、多元評量等均屬之。

第四條 每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。

申請資格限當年度有申請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、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製作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。且該計畫案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其他補助。

第五條 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，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，補助項目包含設備費、業務費，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，可含教學助理費用及工讀費等。經費分2期撥付，申請通過後撥付50%，俟獲補助教師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，本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，決定是否核撥第2期經費。

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辦理。

第六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(含活動紀錄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)予本中心。

第七條 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獲補助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成果，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本校享有使用權。

第三章 教學創新獎勵

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，依遴選年度頒予當年度「教學創新績優教師」。

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，依教育部公文通知年度頒予「教學實踐績優教師」。

第九條 本校視每年度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額度，調整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度。專任教師通過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，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，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。
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，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，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3萬元至6萬元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條 獲獎補助之教師須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